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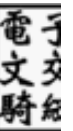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劉美娜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0

電子信箱：mei919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25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之傳染，自即日起暫停借用校園室內外空間至7月14日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20日桃園市政府防疫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09年2月17日桃教體字第1090013376號函文各校暫停開放室內空間供外界人士使用之日期延長至109年4月30日止，室外空間則依管理辦法及各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三、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，考量疫情嚴峻並防止疫情群聚感染，爰校園室內外空間自即日起暫停借用至7月14日止，校園戶外場地開放市民運動部分至3月底前暫停，將視疫情狀況做彈性調整。
- 四、另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租借之校園場地，仍請依委託營運契約正常營運，惟請督導委託營運管理單位加強及



配合宣導因應措施；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則依本局109年3月20日桃教終字第1090025463號函於109年3月23日起暫停所有課程至4月底止。

五、請貴校將校園室內、外場地暫停開放訊息，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，並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，落實防疫以降低疾病傳染風險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